(2017)浙0726民初8245号

丁正标：本院受理原告金春燕诉被告王济友、林利萍、丁正标、庄礼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726民初8245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8)浙0726民初3742号

杨彬彬：本院受理原告戴能水诉被告杨彬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浙0726民初3742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8)浙0726民初2440号

胡旭东、张丹丹：本院受理原告贾炳雄诉被告胡旭东、张丹丹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8)浙0726民初5855号民事判决书。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8)浙0726民初5855号

朱贤棋：本院受理原告王贤达诉被告朱贤棋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浙0726民初5855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8)浙0726民初2156号

楼金星：本院受理原告张国生诉被告楼金星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浙0726民初2156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8)浙0726民初4946号

金向珍：本院受理原告贾丽婉、贾文清、贾文贵、贾春晓、贾咻咻诉被告金向珍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浙0726民初4946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8)浙0726民初4696号

江柏享：本院受理原告施有义诉被告江柏享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浙0726民初4696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姜水祥：本院受理原告杨江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以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相关法律文书，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证据材料、应诉与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风险提示卡、外网查询告知书等。原告诉请要求你归还借款200000元及其利息，本案诉讼费由你承担。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15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花园人民法庭第二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

(2018)浙0825破18号

2018年9月21日，龙游县财信非融资性担保有限公司以浙江杜山集团有限公司(下称"杜山集团")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向浙江省龙游县人民法院提出对杜山集团进行破产清算的申请。浙江省龙游县人民法院于2018年10月10日做出(2018)浙0825破申19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龙游县财信非融资性担保有限公司对杜山集团提出的破产清算申请，并于2018年10月10日做出(2018)浙0825破18号决定书，指定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浙江无剑律师事务所、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浙江杜山集团有限公司管理人(下称"杜山集团管理人")。杜山集团的债权人应自2019年1月1日前，向杜山集团管理人申报债权。通信地址：浙江省龙游县巨龙路645号(龙游县交易城南大门对面大楼西侧)；联系电话：13567003010(江律师)、13567003659(廖律师)。债权人可自行登录邮箱：3407139507@qq.com，密码：ds123456下载债权申报材料。如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杜山集团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杜山集团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

本院定于2019年1月16日上午9时30分在本院第一审判庭及会议室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龙游县人民法院

(2018)浙1003民初5346号

林松：本院受理原告林超与被告林松为共有物分割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送达本院(2018)浙1003民初534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确定：被告林松在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给付原告林超王雪莲的道路交通事故赔偿款200000元。案件受理费7300元，减半收取3650元，公告费400元，财产保全费1520元，由被告林松负担。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并预缴上诉案件受理费7300元(款汇：台州市财政局，开户银行：台州市农行，帐号：19-90000104000022508900 1，在预交上诉案件受理费后及时将收据复印件递交本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台州市黄岩区人民法院

(2018)浙0726民初4563号

郑丽清、郑玉平、郑国防：本院受理原告谢朝阳诉被告郑丽清、郑玉平、郑国防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8)浙0726民初4563号民事判决书，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8)浙0726民初4794号

王建国：本院受理原告张银彩诉被告王建国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浙0726民初4794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8)浙0726民初7337号

王庆林：本院受理原告陈普庆诉被告王庆林之间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材料、合议庭组成人员名单和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30日内。本案由蓝照辉担任审判长，与人民陪审员黄建华、童跃杭组成合议庭，定于2019年2月21日上午9时在本院黄宅法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浦江县人民法院

王天富：本院受理原告阮义春与被告王天富为追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浙1003民初353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王天富在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返还原告阮义春代偿款148899元，并赔偿自2018年5月9日起至判决履行完毕之日止按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计算的利息损失。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3278元，减半收取1639元，公告费400元，共计2039元，由被告王天富负担。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并预缴上诉案件受理费3278元(款汇：台州市财政局，开户银行：台州市农行，账号：19-90000104000022508900 1，在预交上诉案件受理费后及时将收据复印件送交本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台州市黄岩区人民法院

(2018)浙1003民初3851号

林威：本院受理原告李辉与被告林威为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浙1003民初385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林威在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返还原告李辉借款45000元，并支付利息(按月利率1%自2017年12月13日起计算至判决履行完毕之日止)和律师代理费3000元(以上利息、律师代理费合计以年利率24%为限)。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128元，减半收取564元，公告费400元，共计964元，由被告林威负担。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并预缴上诉案件受理费1128元(款汇：台州市财政局，开户银行：台州市农行，账号：19-90000104000022508900 1，在预交上诉案件受理费后及时将收据复印件送交本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台州市黄岩区人民法院

(2018)浙1003民初4428号

郑晶：本院受理原告黄书军与被告郑晶为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浙1003民初442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郑晶在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返还原告黄书军借款11000元，并支付利息(按年利率6%自2018年6月7日起计算至判决履行完毕之日止)。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75元，减半收取37.50元，公告费400元，共计437.50元，由被告郑晶负担。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并预缴上诉案件受理费75元(款汇：台州市财政局，开户银行：台州市农行，账号：19-90000104000022508900 1，在预交上诉案件受理费后及时将收据复印件送交本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台州市黄岩区人民法院

牟锡明：本院受理原告林桂学与被告牟锡明为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浙1003民初449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牟锡明在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返还原告林桂学借款60000元，并支付利息(按月利率1%自2006年8月1日起计算至判决履行完毕之日止)。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3204元，减半收取1602元，公告费400元，共计2002元，由被告牟锡明负担。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并预缴上诉案件受理费3204元(款汇：台州市财政局，开户银行：台州市农行，账号：19-90000104000022508900 1，在预交上诉案件受理费后及时将收据复印件送交本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台州市黄岩区人民法院

(2018)浙0522民初7018号

王冲、冯学祥：本院受理原告陆岳泉诉你们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诉讼须知、诉讼风险提示书、外网告知书、当事人权利义务告知书、廉政监督卡、民事裁定书。自本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限届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限届满后的30日内。本院定于2019年2月20日9时30分在本院太湖法庭二号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则依法作出缺席判决。

长兴县人民法院

(2018)浙1003民初7452号

王嵩、林芃宇：本院受理原告陶伟明与被告王嵩、林芃宇为民间借贷纠纷[(2018)浙1003民初7452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举证通知书、告知权利和义务通知书、开庭传票等。原告请求判令：1、被告王嵩立即偿还借款本金叁万元整，并支付自2018年3月28日期至判决履行完毕之日止安越来2%的利息损失，同时承担本案诉讼费用。2、被告林芃宇对上述债务履行承担连带担保责任。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举证期限为开庭前一日。本案定于2019年1月3日9时00分在本院第九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台州市黄岩区人民法院

韩海涛：本院受理原告程聪与被告韩海涛为追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浙1003民初472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韩海涛在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返还原告程聪代偿款94894.12元，并赔偿自2017年4月28日起至判决履行完毕之日止按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计算的利息损失。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2331元，减半收取1165.50元，公告费560元，共计1725.50元，由被告韩海涛负担。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并预缴上诉案件受理费2331元(款汇：台州市财政局，开户银行：台州市农行，账号：19-90000104000022508900 1，在预交上诉案件受理费后及时将收据复印件送交本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台州市黄岩区人民法院

(2018)浙1126民初1103号

林树明：本院受理的原告吴应河诉被告林树明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无法直接或通过其他方式向被告林树明送达法律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被告林树明公告送达本院(2018)浙1126民初1103号民事判决书。该判决书判令：被告林树明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偿还原告吴应河借款本金13800元并支付逾期利息(逾期利息按年利率6%自2018年6月7日起计算至借款还清之日止)。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253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受理费145元，由被告林树明负担。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丽水市中级人民法院。

庆元县人民法院

更正：本报2018年10月24日第11版法院公告栏中，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2018)浙0304破71号，内文"温州市凯云服饰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于2018年11月21日前向管理人申报债权"应为"温州市凯云服饰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于2018年11月26日前向管理人申报债权"，特此更正。